

# 保护大沽河，划出“生命线”

规划蓝线以内为禁建区，将打造青岛生态中轴的“金山银山”

□半岛记者 郭振亮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大沽河是青岛市的母亲河，为了保护大沽河，11月12日，记者了解到，市规划局正式发布了青岛市大沽河保护控制线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批前公示，保护母亲河可谓是有了一条“生命线”，规划的目的是通过保护控制线的划定和科学的管控引导，确保大沽河的生态安全，打造维护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生态中轴。

## >>>利剑 母亲河划定“生命线”

大沽河在青岛被称为“母亲河”，是防洪绿色安全屏障、生态景观长廊和城乡统筹示范带，按照贯彻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，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的生态要求，青岛市规划局发布了青岛市大沽河保护控制线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批前公示。

记者了解到，规划的目的在于通过保护控制线的划定和科学的管控引导，确保大沽河的生态安全，打造维护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生态中轴。通过美丽乡村建设的控制和指引，支撑美丽乡村示范区的建设，促进大沽河的品质与活力提升。

按照公示，本次规划的“大沽河生命线”包括蓝线和生态控制线。蓝线是指大沽河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限；生态控制线是指对大沽河生态保育、隔离防护、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。蓝线划定对于大沽河有堤坝路的区域，以堤防外坡脚向外10米作为蓝线；位于大沽河上游、小沽河无堤段区域，采用设计洪水位和岸边交界线作为蓝线。

## >>>保护 蓝线以内为禁建区

生态控制线划定位于胶州城区、莱西城区、李哥庄镇区确定的城区和镇区范围，生态控制线整体为蓝线外50米；位于南村镇区段，生态控制线最小距离为蓝线外50米。位于南墅镇和移风店镇等其他小城镇镇区、农业农村地区的区段，生态控制线最小距离为蓝线外200米。同时突出生态控制线与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地保护区的统筹衔接，整体按照“宽界、严控”的原则，以最小距离控制为基础，依据其他相关控制线统筹确定大沽河生态控制线。

在总体管控方面，蓝线以内为禁建区，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，原则上禁止与生态保护、水利设施、依法批准的交通设施、必要的科学研究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。新建饮水、截水工程和跨河、跨堤、穿堤的桥梁、道路、管道、缆线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和防洪安全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应进行专题论证，在报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，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。

按照规划，蓝线与生态控制线之间为限建区。原则上禁止城市化和工业化活动，严格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，严禁有损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，严禁从事危害堤防的活动。实施正面清单管控，重点突出公益性设施、生态景观环境建设。严格控制新建



**■蓝线**  
是指大沽河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区域界限。

**■生态控制线**  
是指对大沽河生态保育、隔离防护、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。

**■总体管控**  
蓝线以内为禁建区，实行严格的管控措施，原则上禁止与生态保护、水利设施、依法批准的交通设施、必要的科学研究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**■搬迁**  
在村庄建设管控上，位于蓝线内的村庄建设用地，禁止新建、改建和扩建，逐步引导用地置换搬迁。

项目开发强度，加强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、规划设计条件等审核。

## >>>村庄 蓝线以内将置换搬迁

在村庄建设管控上，位于蓝线内的村庄建设用地，禁止新建、改建和扩建，逐步引导用地置换搬迁。位于蓝线至蓝线外50米范围内的村庄建设用地，不得新建和扩建建设项目。对于村庄建设用地上全部位于生态控制线内的村庄，在蓝线外50米至生态控制线之间的区域，可以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民住宅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，但要控建设规模，且加强规划引导在远离大沽河的区域规划建设。对于村庄建设用地仅部分位于生态控制线之内，具备在生态控制线之外建设的村庄，新建和扩建项目应在生态控制线以外的区域建设。

在村庄分类与指引上，根据不同的功能以及发展方向，规划范围内的村庄按照城镇融合型、示范引领型、整治提升型、保护发展型和搬迁搬并型五种类别进行分类引导，支撑建设各具特色的

美丽乡村。

## >>>范围 三大区段划定蓝线走向

按照规划，大沽河涉及九龙街道、胶东街道、河套街道、李哥庄镇、蓝村镇的局部区段，蓝线划定为有堤坝路区段，以堤防外坡脚外10米作为蓝线；生态控制线划定为：大沽河西岸胶济铁路南至青兰高速区段，生态控制线按照蓝线外50米控制；胶济铁路以北区段生态控制线整体按照蓝线外200米控制。大沽河东岸李哥庄镇小辛瞳村至规划南十七路区段，生态控制线整体按照蓝线外50米控制，其他区段生态控制线整体按照蓝线外200米控制。突出生态控制线与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地保护区的统筹衔接，按照“宽界、严控”的原则统筹确定大沽河生态控制线。

按照规划，大沽河涉及南村镇、移风店镇、仁兆镇的局部区段，蓝线划定为有堤坝路区段，以堤防外坡脚向外10米作为蓝线；生态控制线划定：位于落药河至平度胶州界线的区段，生态控制

线最小距离为蓝线外50米，主要指部分现状村庄驻地；对于其他生态控制线与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地保护区叠加的区段，按照“宽界、严控”的原则统筹确定生态控制线，部分区域生态控制线为蓝线外200米左右。位于移风店镇、仁兆镇等其他小城镇区、农业农村地区的区段，生态控制线为蓝线外200米。对于生态控制线与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地保护区叠加的区段，按照“宽界、严控”的原则统筹确定生态控制线。

大沽河涉及望城街道、沽河街道、水集街道的局部区段，蓝线划定为有堤坝路区段，以堤防外堤脚向外10米作为蓝线；生态控制线划定：大沽河东侧莱西城区309国道至康宁路区段、大沽河西侧上海路至威海路区段，生态控制线整体按照蓝线外50米控制；对于恒通置业局部区段涉及与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地保护区叠加的区域，按照“宽界、严控”原则统筹确定生态控制线，局部区域按照100米左右控制。对于其他区段，生态控制线整体按照蓝线外200米控制；局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，按照“宽界、严控”原则统筹确定生态控制线，局部区域按照300米左右控制。